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就  
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方中金环境  
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1 年年报问询函》  
之  
回复意见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

无锡市梁溪区钟书路99号国金中心30层 邮编214000  
30F/IFS, 99#ZhongshuRoad, Liangxi, Wuxi, China  
电话/Tel:(0510)81833266 传真/Fax:(0510)81833287

## 回复意见

[2022]盈无锡非诉字第 WX220516 号

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方”、“公司”）：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方委托，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1 年年报问询函》（创业板年报问询函【2022】第 275 号）进行法律分析，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政策文件等，按照要求进行回复。

本所律师基于以下前提与假设进行回复：

根据《无锡市污泥处理项目协议书》、《宜兴南方中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宜兴市污泥处理项目实物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2）第 010331 号）、《宜兴市蓝藻打捞、藻水分离及藻泥干化项目特许经营协议》、《宜兴市清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资产减值测试涉及的宜兴市藻泥（污泥）干化项目实物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同华评报字（2022）第 010330 号）、《污泥、蓝藻无害化处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江苏金山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蓝藻打捞处置一体化（试验性）示范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太阳能低温复合技术无害化与资源化处理污泥及温室种植集成技术研究报告》、《江苏南方中金污泥治理有限公司 200 吨 / 天太阳能集成低温无害化处理工业污泥（藻泥）及焚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定意见表》等文件和资料之复印件。本所律师审阅了贵方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和资料，对问题回复进行了本所律师认为之必要询证，对需要调查核实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前述提供的全部文件和资料，以及有关陈述和书面说明均构成本所律师问题回复

的基础。

2.问题回复是本所律师根据其出具之前已经发生的法律事实、本所律师收到的文件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而作出的。且仅就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其财务、审计、资产评估、技术、行业等非法律事宜发表意见，前述信息的获取及其判断有赖于相关领域的专业人士。即使本所律师可能就调查了解到的非法律事项向贵方进行汇报，并可能告知本所律师对非法律事项的初步意见或调查提示以供参考，但本所律师在任何情况下不对非法律事项的意见承担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贵方提供的文件材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就“公司无锡污泥项目及藻泥干化项目在“建成后实际运营中发现污泥碳化环节尚存在技术难关未突破，目前无法真正实现污泥的资源化利用”“由于公司针对上述项目开展的技改工作未能取得成效，2021年末，公司决定终止实施上述项目”。请结合公司立项的具体流程及审核程序等说明前期立项时无法获知上述“污泥碳化环节尚存在技术难关未突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进行充分的尽调，相关决策是否谨慎、合理，结合公司与相关主体签署的协议核心条款补充说明公司终止实施上述项目是否构成违约，公司后续是否面临诉讼赔偿风险，公司拟采取或已采取的应对措施。”发表回复意见如下：

### 一、项目立项情况及关键技术审核

宜兴南方中金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兴中金公司”）负责“无锡市污泥处理项目”（以下简称“无锡污泥项目”）的建设运行，宜兴中金公司对无锡污泥项目形成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宜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同意建设该污泥、蓝藻无害化处理项目。宜兴市清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凌环保公司”）负责“宜兴市蓝藻打捞、藻水分离及藻泥干化项目”（以下简称“藻泥干化项目”）的建设运行，清凌环保公司对藻泥干化项目形成了可行性研究报告，宜兴市发展

和改革委员同意建设该蓝藻处置及综合利用项目。

无锡污泥项目、藻泥干化项目均采用“太阳能干化+污泥/藻泥碳化技术”，该技术获得相关专家组技术评定，综合评定意见为该技术自动化程度高、实用性强、绿色、循环、低碳、推广应用价值大。由于该技术在国内外没有先例，属国内首创，具有一定风险性，在建设过程中，实际碳化环节的工艺和产品未达预期，无法真正实现污泥的资源化利用，为此，公司委托中国科学院过程工程研究所重新对碳化技术进行研究，但仍未对关键技术实现重大突破。

## 二、项目终止所涉的违约及赔偿风险

根据《无锡市污泥处理项目协议书》，无锡污泥项目主要是污泥处置委托的履行，由于项目尚未建成投运，原有委托方已采用其他方式处置，该项目的终止不存在诉讼赔偿风险。

根据《宜兴市蓝藻打捞、藻水分离及藻泥干化项目特许经营协议》，项目建成投运后，因藻泥干化项目技改原因未投入运行，与原特许经营协议已发生变化，实际协议履行部分为蓝藻打捞和藻水分离部分，公司终止实施藻泥干化项目，已和宜兴水利局充分协商，不存在诉讼赔偿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南方中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的 2021 年年报问询函〉之回复意见》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盈科（无锡）律师事务所

---

（公章）

负责人签字：

---

栾昕达

经办律师签字：

---

卞晓东律师

---

刘瑞律师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